

代號：10130
10330
頁次：1-1

10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9年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警正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正要將其機車停入僅剩的一個停車位時，騎士乙卻從另一方向捷足先登，甲十分不快，趁著乙離開購物之際，拿出機車大鎖將乙之機車的後輪鎖上，並將該機車的兩個輪胎放氣。乙在遠處瞥見甲的行動後急忙跑回，要求甲打開大鎖，甲不答應，乙隨即以拳頭重擊甲的臉部，造成甲鼻樑斷裂昏倒在地。請問甲、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到漁港遊玩，並在魚市場購買肥美的活螃蟹，以新臺幣 150 元為代價交由一家海產店代客料理。海產店老闆甲在廚房以價格較低的死螃蟹加以替換，並做成避風塘炒蟹，欲使 A 不易辨識。殊不知 A 是老饕，發現味道不對，心生懷疑，但不願當場與店家起衝突，於是給付 150 元後悻悻然離開。請問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檢察官甲於偵查跨國詐欺案時，傳訊擔任車手之日本人乙到場訊問，因甲曾赴日遊學，遂自行於偵查庭中以日文與乙交談，並口頭指示不懂日文之書記官丙，製作訊問筆錄。如乙於偵查中曾對甲表示本國人丁為主嫌，則於丁之審判中，乙之偵查中訊問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法官，曾於高院參與裁判乙涉犯之放火罪。如該案件上訴後經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發回高院，高院為更一審判決後，甲已調任至最高法院服務，則甲是否可擔任更一審上訴之法官？（25 分）